

证券代码：300328

证券简称：宜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号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卫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690,423,600股。

2、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52%，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四）减持数量及比例：李卫荣先生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65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所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八）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总经理李卫荣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李卫荣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9日